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7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2,000 万元至-16,000 万元。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-55,073.68 万元，同日，你公司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-55,073.68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19 年三季报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，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修正。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9日